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救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李威成

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上列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109年度中補字第284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生活困難，又無財產及信用，另積欠都發局、社會局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本件訴非顯無勝訴為由，並提出民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資料，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08年間之所得情形，難認聲請人已提出適當之證據以為釋明；次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所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本院109年度中補字第2847號）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前以109年？補字第284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8,41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衡以上開訴訟費用金額尚非過鉅，依一般社會通念，聲請人應具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況

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外，亦無從認定聲請人有因支付本件訴訟費用後將導致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尚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本件第一審之裁判費，本件聲請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三、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楊均謙